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0 年第 8 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5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(2019 年第 42 号), 现将涉及我省 1 家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:

临渭区培锋鲜菜批发部经营的韭菜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: 毒死蜱。

(二) 处罚情况

经调查, 渭南市临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

立案，2019 年 11 月 4 日结案。该企业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 GB 2763-2016 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鉴于该经营企业能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措施，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以及《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食品类）（试行）》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该企业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渭临市监稽食罚〔2019〕2-17 号），并没收其违法所得，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韭菜，并立即发出召回公告；二是认真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制度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